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07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	冻结申请人
雪松信托	否	8,000,000	2.57%	0.41%	是	2022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4日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2、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生效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雪松信托	否	8,000,000	2.57%	0.41%	是	2025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注：上述股份由轮候冻结状态转为司法再冻结状态。

二、雪松信托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雪松信托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

雪松信托	311,734,019	16.11%	311,734,019	100.00%	16.11%
------	-------------	--------	-------------	---------	--------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雪松信托的告知文件，公司未知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涉及的案件相关情况；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系根据公司前期申请，由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冻结，截至目前，公司申请冻结的雪松信托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78,874,964 股，轮候冻结 232,859,055 股。

2.雪松信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2022）洪仲案裁字第 0231 号《裁决书》裁定，公司就雪松信托以 1 元对价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等，向南昌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鉴于雪松信托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质押等情况，公司申请的强制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继续推进该强制执行事项，并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